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世吉
電話：03-3322101#5537
傳真：03-3390790
電子信箱：100039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403454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3454561A0C_ATTCH4.doc、03454561A0C_ATTCH5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